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海生院 字第 1100025212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」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」

校長 許泰文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海生院字第 1000016091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海生院字第 101001783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書面審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海生院字第 1100025212 號令發布

一、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，特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（一）動物寄養費（以籠/層數計價）：

動物種類	每籠每天
小鼠	<u>4 元</u>
大鼠	<u>5 元</u>
兔子	<u>7 元</u>

（二）動物寄養費（以房間計價）：

房間名稱	面積(平方公尺)	每間每天
104 (中型動物)	27.84	<u>370 元</u>
105 (中型動物)	28.71	<u>370 元</u>
201 (小鼠室)	30.16	<u>400 元</u>
202 (大鼠室)	34.16	<u>450 元</u>
204 (小鼠室)	20.88	<u>275 元</u>
205 (大鼠室)	21.93	<u>290 元</u>
207 (小鼠室)	20.16	<u>275 元</u>

(三)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50% 計價收費，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
(四) 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使用細則」第十三點之罰款收入。

三、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：

(一)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，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，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。

(二)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，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。

四、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：

(一) 儀器設備維護。

(二) 購置儀器設備，消耗性器材。

(三)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、維護、汰換、擴充、增置。

(四)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。

(五) 獸醫師巡房醫療費用。

(六)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。

五、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，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% 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%，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，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。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。

六、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